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沈紫如

被告 潘逸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潘逸清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0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被告不服，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9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。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49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之犯罪事實，

01 因非屬本院審理範圍內，亦經本院於上開刑事判決敘明退回
02 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則原告沈紫如既為前述退併辦部
03 分之犯罪被害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
04 訴訟，因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
05 之規定，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06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以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10 法官 梁世樺

11 法官 鄧煜祥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蘇秀金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